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七年一貫制術科考試規定

- 一、各組術科考試規定詳列如下頁。
- 二、主修、選修樂器及第二主修學期成績計算細則
 - (一)術科考試成績佔70%,平時成績佔30%。
 - (二)特殊狀況
 - 1.時間不足:術科考試演奏時間不足,術科考試成績扣10分。
 - 2.關於曲目:
 - (1)曲目與術科考試規定不符者,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2)學生術科考試曲目表未註明曲目樂章,則術科考試成績扣5分;未註明曲目演奏時間,則術科考試成績扣2分。
- 三、其他未盡事宜,由考場評審教師討論決議後,呈報系主任。

一、作曲組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制	年級	內容	內容		
	一年級	不考	自由創作二首		
	二年級	三段式器樂作品及Rondo 各一首	變奏曲一首(至少七個變奏)		
	三年級	獨唱曲至少三首	混聲四部或女聲三部合唱曲一 首		
七	四年級	奏鳴曲一首	奏鳴曲一首		
	五年級	室內樂(三重奏以上)作品一首	升級甄試(請參閱升級甄試辦法)		
年	六年級	弦樂四重奏一首	弦樂四重奏一首		
-	七年級	1. 會考:八重奏以上或室內管絃樂 樂會成績即為會考成績。 2. 畢業音樂會:於七年級上、下學			
貫	副修選修	每學期至少自由創作一首 (一年級上學期除外)	每學期至少自由創作一首		
制		第二主	修		
	四年級	三段式器樂作品一首	變奏曲一首(至少七個變奏)		
	五年級	獨唱曲至少三首	混聲四部或女聲三部合唱曲一 首		
	六年級	奏鳴曲一首	奏鳴曲一首		
	七年級	 1. 會考:八重奏以上或室內管絃樂 樂會成績即為會考成績。 2. 畢業音樂會:於七年級擇一學期 			
		備	注		
	1.一、二、三年級主、副修以調性習作為原則,但指導老師可視學生個別程度彈性運用。 2.三年級以下(含)參加會考之作品,鋼琴部份必須親自演奏。 3.作品內涵佔百分之七十,演出效果佔百分之三十。 4. 準備至少四份樂譜並附樂曲解說,不得以錄音代替。不合規定者酌以扣分甚至扣考。 5.學生要利用寒暑假作曲,於開學時示作品於任課老師,並佔平時分數百分之五十。 6. 考試規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二、鍵盤組

(一)鋼琴組術科考試規定

	_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制	年級		內容			
-2 164	一年級	技巧考:三個升降以內(含)大小調八度音階與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小調為和聲小音階)(現場抽彈一個調) 會考:無會考	音階:24個大小調八度音階與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小調為和擊小音階)(現場抽彈一個調選定曲:Bach Invention 自選曲:巴洛克、古典樂派作品			
t	三 至級	音階:24個大小調八度音階與琶音(四個八度 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小調為和聲小音 階)(現場抽彈一個調) 選定曲:Bach French Suite (Sarabande 除外) 自選曲:巴洛克、古典樂派作品	(抽一位同學彈完全曲) 音階:24個大小調三度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小調為和聲小音階)(現場抽彈一個調) 選定曲:Scarlatti Sonata 自選曲:巴洛克、古典樂派作品			
年		(抽一位同學彈完全曲)	(抽一位同學彈完全曲)			
	三年級	音階:24個大小調分解和絃與和絃 A.分解和絃: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B.和絃:三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選定曲:Bach Sinfonia	選定曲:Czerny 或 Cramer練習曲			
		自選曲:不限樂派(抽一位同學彈完全曲)	自選曲:不限樂派(抽一位同學彈完全曲)			
制	翠級	選定曲任選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	選定曲:任選一首練習曲。			
		自選曲:不限樂派	自選曲:不限樂派			
•	弄 級	兩個樂派作品(至少 10 分鐘曲目)	升級甄試 1.至少兩個樂派作品,新舊曲目不限。 2.準備至少20分鐘曲目(第一首自選)。			
•	至級	兩個樂派作品(至少 15 分鐘曲目)	兩個樂派作品(至少 15 分鐘曲目)			
	七年級	一、會考(至少兩個樂派作品,新舊曲目不限) (一)上學期:準備20分鐘曲目(第一首 (二)下學期:無會考,畢業音樂會成績即 二、畢業音樂會(45分鐘獨奏曲目):於七年級	自選)。			
	第二 主修	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之主修(但五年級下學期 分鐘曲目)。	用免升級甄試,該學期會考需彈奏兩個樂派作品, <mark>至少10</mark>			
	副修 選修	自選曲一首	3 分鐘			
		備	註			
	2.考甄3.一4.選	試──律背譜且不反覆。需演奏完整曲目或樂 試內容若含協奏曲,則需另加一首不同樂派獨 年級上學期技巧考於開學第八週舉行。 定曲指導老師選定。	外,考試曲目皆不得重複。 <mark>曲目單上請註明各曲時間。</mark> 章。除獨奏型式外,會考曲目可為協奏曲;升級 奏曲。			
	5.考	5.考試規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28-				

Chronological List Of Keyboard Composers

****BAROQUE PERIOD (1600-1750)**

Bach, Johann Sebastian (1685-1750) German Couperin, François (1668-1733) French Handel, George Frideric (1685-1759) German Lully, Jean-Baptiste (1632-1687) French Purcell, Henry (1658-1695) English Rameau, Jean-Philippe (1683-1764) French Scarlatti, Domenico (1685-1757) Italian

Telemann, George Philipp (1681-1767) German

****PRE-CLASSICAL PERIOD (1720-1775)**

Bach, Carl Philipp Emanuel (1714-1788) German Bach, Johann Christian (1735-1782) German Bach, Wilhelm Friedemann (1710-1784) German Kirmberger, Johann Philipp (1721-1783) German

<u>CLASSICAL PERIOD</u>** (1775-1825)

Beethoven, Ludwig van (1770-1827) German Clementi, Muzio (1752-1832) Italian Diabelli, Anton (1781-1858) Austrian Dussek, Johann (1760-1812) Bohemian Haydn, Franz Joseph (1732-1809) Austrian Kuhlau, Friedrich (1786-1832) German Mozart, Wolfgang Amadeus (1756-1791) Austrian Türk, Daniel Gottlieb (1756-1813) German

<u>ROMANTIC PERIOD</u>** (1800-1900)

Albéniz, Isaac (1860-1909) Spanish
Arensky, Anton (1861-1906) Russian
Balakirev, Mili (1837-1910) Russian
Brahms, Johannes (1833-1897) German
Burgmüller, Friedrich (1806-1874) German
Chopin, Frédéric François (1810-1849) Polish
Fauré, Gabriel (1845-1924) French
Franck, César Auguste (1822-1890) French
Gottschalk, Louis Moreau (1829-1869) American
Grieg, Edvard (1844-1908) Norwegian
Gurlitt, Cornelius (1820-1901) German
Heller, Stephen (1813-1888) Hungarian
Köhler, Louis (1820-1886) German
Kullak, Theodor (1818-1882) German
Liszt, Franz (1811-1886) Hungarian
Mendelssohn, Felix (1809-1847) German
Moskowski, Moritz (1854-1925) German

Mussorgsky, Modest (1839-1881) Russian Rebkoff, Vladimir (1866-1920) Russian Saint-Saëns, Camille (1835-1921) French Schubert, Franz (1797-1828) Austrian Schumann, Robert (1810-1856) German Spindler, Fritz (1817-1905) German Tchaikovsky, Peter Ilyich (1840-1893) Russian

****CONTEMPORARY PERIOD (1900-)** Babbitt, Milton Byron (1916-) American Babin, Stanley (1932-) Israeli Barber, Samuel (1910-1981) American Bartók, Béla (1881-1945) Hungarian Berg, Alban (1885-1935) Austrian Bernstein, Leonard (1918-1990) American Bloch, Ernest (1880-1959) Swiss-American Boulez, Pierre (1925-) French Cage, John (1912-) American Carter, Elliott (1908-) American Casella, Alfredo (1883-1947) Italian Copland, Aaron (1900-) American Creston, Paul (1906-1985) American Crumb, George (1929-) American Debussy, Claude (1862-1918) French Diamond, David (1915-) American Dohnanyi, Ernest von (1877-1960) Hungarian Falla, Manuel de (1876-1946) Spanish Finney, Ross Lee (1906-) American Gershwin, George (1898-1937) American Ginastera, Alberto (1916-1983) Argentine Granados, Enrique (1866-1925) Spain Gretchaninoff, Alexander (1864-1956) Russian Henze, Hans Werner (1916-) German Hindemith, Paul (1895-1963) German Ibert, Jacques (1890-1962) French Joio, Norman Dello (1913-) American Kabalevsky, Dmitri (1904-1987) Russian Khachaturian, Aram (1903-1978) Russian Krenek, Ernst (1900-) Austrian Lutoslawski, Witold (1913-) Polish MacDowell, Edward (1861-1908) American Menotti, Gian Carlo (1911-) American Milhaud, Darius (1892-1974) French-American Muczynski, Robert (1929-) American Penderecki, Krzysztof (1933-) Polish Persichetti, Vincent (1915-1987) American Poulenc, Francis (1899-1963) French

Prokofiev, Sergei (1891-1953) Russian

Rachmaninoff, Sergei (1873-1943) Russian

Ravel, Maurice (1875-1937) French

Reger, Max (1873-1916) German

Rorem, Ned (1923-) American

Satie, Erik (1867-1916) French

Schoenberg, Arnold (1874-1951) German

Scriabin, Alexander (1872-1915) Russian

Shostakovich, Dmitri (1906-1975) Russian

Starer, Robert (1924-) American

Stockhausen, Karlheinz (1928-) German

Stravinsky, Igor (1882-1971) Russian

Tcherepnin, Alexander (1899-1977) Russian-American

Turina, Joaquin (1882-1949) Spanish

Villa-Lobos, Heitor (1887-1959) Brazilian

Webern, Anton von (1883-1945) Austrian

(二)電子琴組術科考試規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制	年級	內容	內容			
	~ 年級	不考	1.指定曲:抽彈 5 個升降記號內大小調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以鋼琴彈奏)。 2.自選曲一首			
セ	三 在 級	 1.指定曲:抽彈 5 個升降記號內大小調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以鋼琴彈奏)。 2.自選曲一首 	1.指定曲:24個大小調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以鋼琴彈奏)。2.自選曲一首			
年	棄級	1.指定曲:巴哈創意曲(二聲部) (由指導老師 選定) 2.自選曲一首	1.指定曲:巴哈法國組曲(由指導老師選定) 2.自選曲一首			
	罕級	1.指定曲:巴哈創意曲(三聲部) (由指導老師 選定) 2.自選曲一首	1.指定曲:巴哈英國組曲(由指導老師選定) 2.自選曲一首			
制	菽	1.指定曲:巴哈平均律一首(由指導老師選 定) 2.自選曲一首	升級甄試(請參閱升級甄試辦法)			
	辛級	1.指定曲:小型管絃樂曲(自編曲) 2.自選曲一首(兩首不同風格樂曲)	1.指定曲:交響曲(自編曲) 2.自選曲一首(兩首不同風格樂曲)			
		1. 會考:上學期會考 20 分鐘;下學期無會考, 2. 畢業音樂會:於七年級擇一學期舉行(45 分分				
	第三移	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之主修(但五年級下學期免 Prelude一首、自選曲一首)。	.升級甄試,該學期會考需彈奏巴哈平均律			
	副修選修	自選曲一首				
		備	註			
	1.考試一律背譜。 2.考試規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三、聲樂組術科考試規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制	年級	內容	內容	
	一年級	不考	2 首練習曲(2 首抽 1 首) 1 首歌曲	
	二年級	2 首練習曲(2 首抽 1 首) 2 首歌曲(2 首抽 1 首)	2 首練習曲(2 首抽 1 首) 2 首歌曲(2 首抽 1 首)	
	三年級	2 首練習曲(2 首抽 1 首) 2 首歌曲(2 首抽 1 首)	1 首練習曲 2 首歌曲(必考徳文一首)	
	四年級	3 首歌曲(至少 2 種不同語言)	3 首歌曲(必考法文一首)	
七年	五年級	4 首歌曲(必考歌劇及中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升級甄試(至少 20 分鐘,不限曲目,請參閱升級甄試辦法)	
-	六年級	4 首歌曲(必考宗教詠唱調、現 代歌曲各一首)	5 首抽 4 首(由巴洛克、古典、浪漫、當代四時代中任選三種不同時代)	
貫	七年級]語言;必考歌劇、宗教詠唱調【或無會考,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會考	
制	第二主修	14 × 15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五年級下學期免升級甄試,該學期會	
	副修選修		一年級:2首練習曲(2首抽1首) 二年級:1首練習曲,2首歌曲 三年級:1首練習曲,2首歌曲	
		備	註	
	 1.考試一律背譜。 2.考試規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3.若無故未帶伴奏導致考試樂曲不完整者,將扣術科成績 20 分 			

學制	年 級	內容
	一年級	上學期:無會考 下學期 1.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5分鐘。
	二年級	1.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5分鐘。
	三年級	1.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四年級	1.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t	五年級	上學期 1.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下學期 升級甄試至少20分鐘曲目,包含二個時期以上之作品,新曲目不得少於
年	六年級	10 分鐘。(請參閱升級甄試辦法)。 1.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包含二個時期以上之作品。
貫制	七年級	一、會考 1.上學期會考,下學期無會考。畢業音樂會成績視同下學期會考成績。 2.指定曲:小中提琴於會考前一個月公佈,其他樂器由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包含二個時期以上之作品。 二、畢業音樂會 1.於七年級擇一學期舉行。 2.實際演奏時間至少45分鐘,包含三個時期以上之作品。 3.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覆一至七年級之會考曲目。 4.背譜時間不得少於20分鐘,弦樂與鋼琴之奏鳴曲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
	第二主修	 1.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之主修。 2.五年級下學期免升級甄試,該學期會考之自選曲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包含二個時期以上之作品。
	選修	自選曲一首。
	1 会生(占	備 註 <u> </u>
	–	舍升級甄試)考試一律背譜。 器至少設一黑籤,抽中者必須完整演奏全曲。
		可被指定由樂曲中的任何地方開始演奏。
	•	甄試與畢業音樂會之外,考試曲目皆不得重複。 未帶伴奏導致考試樂曲不完整者,將扣術科成績 20 分。
		术而什妥等致考試無曲不元登者,將扣例杆成碩 20 分。 依照各考場所排定的順序應考。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順序者,請以
	系辦公:	室公告辦理,隨意更動順序者將視同缺考。
	7.考試規	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	年級	內容	備註		
	一年級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至古典樂派):奏鳴曲或協奏曲中 一個樂章或單樂章作品。 『木笛組: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時期;薩克斯風组: 不限樂派』	1.一上不會考。 2.管樂組一至三年 級,將於每學期 期中考技巧考,		
	二年級	自選曲一首(古典樂派):奏鳴曲或協奏曲中一個樂: 或單樂章作品。 『木笛組: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時期;薩克斯風组: 不限樂派』	請見技巧考規定 公告。		
	三年級	自選曲一首(浪漫樂派):奏鳴曲或協奏曲中一個樂: 或單樂章作品。 『木笛組: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時期;薩克斯風组: 不限樂派』			
七年	四年級	1.練習曲一首(長笛: Telemann Fantasy 任選一首) 2.自選曲一首:奏鳴曲或協奏曲中之快、慢樂章,或章作品一首(二十世紀作品) (薩克斯風组:自選曲不限定奏鳴曲或協奏曲)	总含快慢板之單樂		
一質	五年級	上學期:至少 10 分鐘 下學期:升級甄試(包含兩種不同風格曲目) (至少 20 分鐘,請參閱升級甄試辦法)			
制	六年級	上學期: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至少 20 分鐘 (含);長笛需包含一首巴哈作品。 下學期: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	1.至少 20 分鐘曲 目需背譜演奏。 2.協奏曲一律背譜		
	七年級	 1. 會考:上學期至少 30 分鐘(包含不同風格);下學期無會考,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會考成績。 2. 畢業音樂會:於七年級擇一學期舉行(45 分鐘至1小時曲目)。 	演奏。		
	第二主修	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之主修,但五年級下學期免升級甄試 五年級上學期之考試內容。	试,該學期會考比照		
	副修、選修	自選曲一首			
		備註			
	1.考試一~五年級一律背譜。				
	2.一~七年級會考曲目不得重複。				
	3.考試規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	至三年級之練習曲為指定曲目,請主修者	计师依學生程度自		
	訂。 5.若無故	未帶伴奏導致考試樂曲不完整,將扣術科成	績 20 分。		

上低音號、低音號

學制	年級	內容	備註
	一年級	上學期:無	1.一上不會考。
	7.82	下學期:自選曲一首	2.管樂組一至三年
		上學期:自選曲一首	級,將於每學期期
	二年級	工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考技巧考,請見
			技巧考規定公告。
	三年級	上學期:自選曲一首,含快慢樂章	
	·	下學期:自選曲一首,含快慢樂章	
		上學期:	
		上低音號:	
		Joseph Horovitz: Euphonium Concerto, MOV 1	
		低音號:	
	四年級	Vaughan Williams: Concerto for Bass Tuba, MOV 1	
		下學期:	
		上低音號:	
		Joseph Horovitz: Euphonium Concerto, MOV 2&3	
		低音號: Vaughan Williams: Concerto for Bass Tuba, MOV 2&3	
		,	
,		上學期:	
セ		上低音號: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或變奏曲	
年		管弦樂團片段:	
+		Holst-The Planet complete	
_	五年級	低音號: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或變奏曲	
		管弦樂團片段五段 丁 ^與 加·	
貫		下學期:	
		上低音號: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或變奏曲 管弦樂團片段五段	
制		作松示图月权五权 【低音號: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或變奏曲	
		管弦樂團片段五段	
		上學期:	1万小20八份山
		二寸功。 上低音號:二首完整的作品,需不同風格	1.至少20分鐘曲
		上版目號·一目兄童的作品/編作 樂團片段五段(含重要管樂作品)	目需背譜演
		(古里安 8 采 1 7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奏。
		管弦樂團片段十段	2.協奏曲一律背
	六年級	下學期:	譜演奏。
		 上低音號:二首完整的作品,需不同風格	14000
		樂團片段五段(含重要管樂作品)	
		低音號:二首完整的作品,需不同風格	
		管弦樂團片段十段	
	七年級	完整音樂會曲目四十五分鐘以上,需要樂曲解說	\dashv
	·	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之主修,但五年級下學期免升級甄試,	这學期會老為 8.10 公结
	第二主修	自選曲。	次于 为 自为 例 0-10 万 建
	副修、選修	自選曲一首	
		備 註	
	1.考試一~五	正年級一律背譜。	
	-	· 食考曲目不得重複。	
	3. 考試規定	苦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4. 若無故未	幣伴奏導致考試樂曲不完整,將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六、<u>打擊樂</u>術科考試規定

學制		主修考試內容	指定曲(SD 和 Marimba 各選一首)
	級		
	上	一上不考	一上不考
	_	1.高音木琴獨奏曲一首 2.任選二首自選曲	Xylophone: Funny Xylophone by Nebojsa Jovan Zivkovic (任選一首) Marimba: Concerto I in A minor by J.S. Bach
	_	1.小鼓獨奏曲一首 2.任選二首自選曲	Marimba: Funny Marimba I by Nebojsa Jovan Zivkovic (任選一首) Marimba: Prelude & Courante (Suite No.1 in G major by J.S. Bach)
七年		1.高音木琴獨奏曲一首 2.任選二首自選曲	Marimba: Album for the Young, Opu 68 "The Happy Farmer" by Robert Schumann Arr. Leigh Howard Stevens Marimba: Courante & Double Presto (Partita for Violin Solo No. 1 in B minor)
七年一貫制	_	1.小鼓獨奏曲一首 2.任選一首自選曲 3.定音鼓一首 (抽考管弦樂片段,考試時務必 配合音樂,並自行註明每一個段 落之時間)	Marimba: Lilia's Lullaby for Solo Marimba by Robert Oetomo Marimba: Prelude op.11, No.3 by Clair Omar Musser
	투	1.定音鼓獨奏曲一首 2.任選一首自選曲 3.定音鼓一首 (抽考管弦樂片段,考試時務必配合音樂,並自行註明每一個段 落之時間)	Marimba: Rotation 1 by Eric Sammut Marimba: X Ballade fur Petra by Nebojsa Jovan Zivkovic
	_	1.鐵琴獨奏曲一首 2.任選一首自選曲 3.小鼓一首 (抽考管弦樂片段,考試時務必配合音樂,並自行註明每一個段 落之時間)	Marimba: Conversation Mov. 3 by A. Miyoshi Marimba: Marimba Dances I by Ross Edwards
	-	1.綜合樂器獨奏曲一首 2.任選二首自選曲 3.定音鼓一首 (抽考管弦樂片段,考試時務必 配合音樂,並自行註明每一個段 落之時間)	Marimba: Fire by D. Skoog Marimba: Little Windows by Keiko Abe

五 上 1.任選二首自選曲 2.室內樂曲一首(二重奏以上) 描考管弦樂片段三段** (必須任選題庫中三首不同樂器, 樂譜上要求符合)	樂曲球度務必與
五下檢定考試(準備30分鐘曲目,抽 1.曲目內容以獨奏曲或協奏曲為主,曲目 考20分鐘曲目)	,不得有室內樂
六上 1.任選二首自選曲 2.室內樂曲一首(二重奏以上) 抽考管弦樂片段三段** (必須任選題庫中三首不同樂器, 樂譜上要求符合)	樂曲速度務必與
六 1.任選一種樂器之協奏曲一樂章 準備 30 分鐘曲目,抽考 20 分鐘 2.任選二首自選曲 (室內樂曲時間不得超過 1/3)	
七 畢業檢定考 檢定考試(準備40分鐘曲目,抽考上	考30分鐘曲目)
七下 目,可含畢業檢定考之曲目) 畢業檢定考試(準備 45 分鐘至 60 30 分鐘曲目)	分鐘曲目,抽考

修 第

三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主修

副修 1. 任選鼓類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

2. 任選鍵盤樂器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

*從下列樂器中任選二種樂器之曲目:Xylophone; Marimba; Vibraphone; Snare Drum; Timpani: Multiple Percussion; Drumset.

**請參考指定之管弦樂片段曲目表

備 註

- 1. 鍵盤樂器考試一律背譜。
- 2. 考試時請附譜給評審。
- 3. 七年的考試及音樂會曲目均不能重複。
- 4. 管弦樂片段請自行找尋音樂搭配練習。
- 5. 考試規定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 6. 若無故未帶伴奏導致考試樂曲不完整,將扣術科成績 20 分。

民國96年1月1日訂定

民國 112年3月1日修訂 (111學年度開始實施)

七、傳統樂器組術科考試規定

學制	年級	內容	備註
	一年級		1.一上不會考。 2.傳統音樂組一
	二年級	自選曲:演奏時間不得少於7分鐘。	至三年級,將於每學期期中技巧
	三年級		考,請見技巧考
	四年級	自選曲: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12 分鐘。	規定公告。
t	五年級	上學期:自選曲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12 分鐘。	
年	五千級	下學期:升級甄試 (至少 20 分鐘,請參閱升級甄試辦法)	
_	六年級	自選曲: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 (包含傳統與現代作品)	
貫	·	1. 會考: 上學期自選曲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	一~七年級會考
制	七年級	鐘。;下學期無會考,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會考 成績。	曲月不得重複。
		2.畢業音樂會:於七年級擇一學期舉行(45分鐘至1 小時曲目;畢業音樂會新曲目需滿25分鐘)。	
	第二主修	考試內容比照同年級之主修,但五年級下學期免升級甄記 12分鐘自選曲。	试,該學期會考為
	選修	自選曲一首	
		備註	
		一律背譜。	
		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未帶伴奏導致考試樂曲不完整,將扣術科成	績 20 分。

※技巧考試規定

考試內容:1.音階(由主修老師指定)

2.練習曲一首

※傳統音樂組技巧考未通過者,將扣學期總成績 10 分。期中無故缺考者, 將扣學期總成績 20 分;補考若又缺考,再扣學期總成績 20 分。

八、應用音樂組術科考試規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制	年級	內容		內容		
		創作組	工程組	創作組	工程組	
	四年級	無期末考試		一分鐘以上器樂多 軌合奏曲一首,必須 利用數位電腦軟體 製作,曲風不限	樂器獨奏錄音	
		創作組	工程組	創作組	工程組	
七年一貫	五年級	流行樂曲一首 (可以是歌曲或多 軌器樂合奏,含主、 副歌完整曲式,須符 合西洋流行樂曲風 ex: Rock, Metal, Funk等,上下學期 必須是不同樂曲風 格)	一首人聲樂曲(含伴奏)錄音	流行樂曲一首 (可以是歌曲或多 軌器樂合奏,含主、 副歌完整曲式,須符 合西洋流行樂曲風 ex: Rock, Metal, Funk等,上下學期 必須是不同樂曲風 格)	一首人聲樂曲 (含伴奏)錄音 +rough mix	
制		創作組	工程組	創作組	工程組	
*	六年級	影像配樂作品 (3分鐘以上,含: 廣告、微電影、動畫 或是擷取電視戲劇、 電影片段,為其製作 符合影像需求的音 樂、聲音、音效製作)	至內 樂 同 步 多 軌錄音+混音	影像配樂作品 (3分鐘以上,含: 廣告、微電影、動畫 或是擷取電視戲劇、 電影片段,為其製作 符合影像需求的音 樂、聲音、音效製作)	至內樂多軌錄音+混音	
		創作組	工程組	創作組	工程組	
	七年級	無期末考試 學期間必須參與產 學合作並為畢業製 作做準備。	畢業製作企劃書	畢業製作 3首以上不同形式有 聲製作作品,Stereo 以上符合業界聲音 規格,總長需超過 10分鐘。	畢業製作會展	
	備註					
	1.考試規定若有調整時,以實際公告為準。					